

平顶山市新华区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新法政办〔2021〕16号

关于推进全区行政执法 公示专栏信息录入工作的通知

各行政执法单位：

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快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根据工作需要，目前在新华区人民政府网站已经建立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完成了执法主体、执法人员和行政处罚等部分公示模板设计工作，已具备了公示条件。现将公示工作通知如下：

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为区本级各执法部门分配了用户名，各部门在汇总梳理完成公示内容后，要及时登录系统，按模板要求录入公示内容（各部门用户名、密码和登录方式附后）。

二、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工作，把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重要措施和工作抓手，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主要领导总牵头、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责任制，确定专人负责，指导督促执法机关及时汇总梳理执法信息，各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工作部门要认真审核把关，确保行政执法信息准确无误。要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动态管理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公示的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撤销和更新制度，做好公示平台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及时处理群众投诉事项。对行政执法信息特别是结果信息，要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后及时公示，保证时效性。12月15日前，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在区政府网站公示本单位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信息。区依法治区办将联合区督查办、择期对各部门的公示情况进行督查，逾期未公示的单位，将在全区予以通报。

新华区行政执法公示专栏网址：

<http://59.207.152.10:8001/ztewcm/login.aspx>;

账号：xhqzzfzs 密码：123456789

因全区各执法单位登录的账号和密码是相同的，请各单位录入信息时务必看清是否是本单位栏目，不要上传到别的单位和栏目了。请各单位12月1日前将信息录入工作联络员表格(附件1)报送至邮箱 xhqfzb@126.com，或者新华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微信群。信息录入培训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 胡松彦 联系电话： 2333157

录入技术问题请联系电话： 4938743

附件： 信息录入工作联络员统计表

2021年11月26日



附件

信息录入工作联络员统计表

单位	执法公示 录入信息联络员	电话

平顶山市新华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印发
